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贝达药业”、“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 610879 号)。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截至 2016 年 11 月 2 日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共计人民币 46,003.50 万元，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46,003.5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1.97 亿人民币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按照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使用总额不超过 1.97 亿人民币的闲置

募集资金适时购买短期（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的事项，因资金循环滚动使用，发生额将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1.97 亿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起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任明川

丁利华

赵骏

2016 年 11 月 22 日